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6年第4期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编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6年第4期(总第229期)

Vol. 7 No. 4 (WEEKLY)

主办: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

封面摄影: 宣传统战部供稿

编发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工作动态

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工作周报 1

通知公告

关于推荐创业教育一线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的通知 2

关于申报2026年专升本招生专业的通知 4

发展成效

【师韵风采·科研领军】孙华: 林海写论文, 时代育新人 5

我校教师获湖南省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竞赛三等奖 12

学校拟推荐参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名单公示 14

关于学校工会2025年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培育评选结果的通知 15

关于第三批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的公示 1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7

学习交流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以产教融合机制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32

工作动态

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工作周报

1. 1月19日-25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完成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遴选工作；二是完成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三是完成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发布工作；四是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数据采集工作。

2. 1月22日，学校与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共建合唱艺术实践培养基地的首场成果展演“古今情·湘音韵——2026长沙合唱团新年音乐会”在长沙音乐厅圆满落幕。本次音乐会是校地协同推进公共文化建设、深化艺术实践育人的生动探索。学校将持续深化与地方文化单位的合作，通过共建实践基地、输送专业师资与表演力量，助力本土合唱艺术实现专业性与地域性的深度融合，催生更多优质成果。

3. 1月16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邀请湖南师范大学尹华站教授与衡阳师范学院尹洁教授来校开展专题讲座，助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与教学创新。尹华站教授以“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系统化建设与实施路径”为主题，从系统化视角解析了课程的目标、内容与实施策略，并分享课程资源整合、师资培养及评价体系构建等方面实践经验，为我校心育课程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提供参考。

通知公告

关于推荐创业教育一线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的决策部署，着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产教融合，切实加强实战化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实践教学与项目指导能力，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从 2026 年起，开展大学生创业导师“双千行动”，面向高校遴选不具备创业经历或企业工作经历的创业教学和项目指导一线教师，通过赴企业“跟岗式”锻炼，提升教师实战能力。现就推荐我校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教师范围及条件

“双千行动”我校可推荐 2 名教师，推荐人选应为本校在岗在职青年教师，具有扎实专业基础、较大发展潜力和教学改革热情，身心健康，能全职投入企业挂职工作，长期从事创新创业相关课程一线教学，或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指导、创业竞赛辅导等。省教育厅根据工作安排，从高校推荐对象中遴选确定挂职对象，优先考虑创业工作重点推进高校及与省内重点产业链关联紧密的专业教师。

二、教师挂职初步安排

按照“双千行动”总体要求，2026 年上半年从部分高校启动实施，再向全省进行推广，通过 3-5 年组织 1000 名教师赴企业挂职。2026 年首批挂职教师主要安排至省属国有企业的市场、投融资、产品运营、研发管理等业务岗位，本次挂职时间周期为 3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另行通知。省教育厅安排工作专项对参与挂职的教师给予一定津补贴，挂职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优，给予相应奖励，并在后续职称评审、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

三、工作程序

请各教学单位根据选派条件和名额，择优推荐人选，填写《“双千行动”首批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于 1 月 24 日 17:00 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汇总表 PDF 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通过 OA 邮箱发送给创新创业学院向阳老师。创新创业学院和人事处将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审核，统筹确定最终选派名单。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动员，严格按照条件择优推荐，确保选派教师质量，并为教师赴企业挂职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共同推动“双千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取得扎实成效。

附件：“双千行动”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推荐人选汇总表

创新创业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见通知原文）

关于申报 2026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的通知

各学院：

为优化专升本招生专业，提高专升本学生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现面向各学院征集 2026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申报，并于 1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将申报结果反馈至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85623099 (67481)

附件：2026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申报表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026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申报表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统考科目 1	统考科目 2	专业综合	计划数

注：湖南省统考科目共三门，即大学语文、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请选择其中两门作为申报专业的统考科目。

发展成效

【师韵风采·科研领军】孙华：林海写论文，时代育新人



实验室的灯光、山野间的足迹、讲台上的深耕——这不仅是孙华日常工作的剪影，更是他二十余载教学生涯的生动写照。作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林学院的教授，孙华长期深耕定量遥感与激光雷达林业应用领域，以科研突破回应行业需求，以育人创新哺育林业新苗。他始终践行“把论文写在林海间，把人才育在新时代”的信念，在学者与师者的双重角色中，写下一片绿意盎然的担当。

人才培养：以情怀浇灌，愿每一棵“树苗”参天而立

“林学不只是学科，更是情怀和责任。”这是孙华常对学生说起的话。在他眼中，每位学子都如一株独特的树苗，需要沃土、养分与向阳生长的信念。

2017 年，随着新农科建设的推进，林学院围绕“质量优先”启动育人改革。孙华察觉到，传统培养模式已难以适应时代需要——知识体系待更新、创新能力待加

强、与行业衔接待深化。他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团队共同探索一条融通理论与实践的育才新路。

历经多次打磨，学院逐渐构建起“一核六维”创新培养模式：以“林学陶铸实验班”为核心，实施本硕博贯通培养，并以思政融合、课程重构、多元教学、实践递进、产教协同、质量监控六大维度为支撑，搭建全链条育人体系。



▲孙华与林学陶铸班

这一模式成效显著：近年来，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136 项，发表论文 212 篇，获授权专利与软著 34 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 179 项。近三届林学类专业就业率稳步提升，多名学子进入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学府深造。

孙华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在课堂上，他打造“思政+专业”双融课堂，主持湖南省课程思政项目，将塞罕坝精神、李保国事迹等融入《林业遥感》《林学概论》等课程，潜移默化培植学生“知林爱林”的初心。他创新运用案例教学、

虚拟仿真等手段，所授课程学生满意度连续五年位居学院前列，《林学概论》混合式教学案例获湖南省教育厅推广。



他致力推动“科研资源向教学转化”，做学生创新思维的点燃者。将 20 余项前沿成果融入实验与毕业设计，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5 篇，带领学生获湖南省科研创新项目 16 项。他更注重“引导学生对接国家战略”，做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近三届毕业生中，约 70% 投身林业事业，其中 12 人已成长为国家级、省级设计院与地方林业局骨干。

“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担任班主任二十年间，孙华将育人使命落于细微。通过“三重管理”强化学生责任意识，所带班级连续三届获评校级“优秀班集体”“十佳班集体”。已保研至南京师范大学的袁敬毅回忆：“孙老师为班级投入大量心血，每学期带我们复盘学习与科研，在升学就业的关键节点，总会耐心与每个人交流，给予中肯建议。”考研冲刺阶段，他一次次谈心舒缓学生压力、指明方

向。最终，班级 38 人中 30 人成功升学，7 人保研，多人进入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在他的引导下，学生蒋馥根突破算法困境，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多篇论文，荣获梁希学子奖、湖南省“芙蓉学子”等荣誉。这般故事，正是孙华“科研即育人”理念的温暖注脚。

在孙华的教育图景中，每位学生都是一棵充满可能的树苗。学院提供成长的土壤与体系，而他，愿做那位默默的播种者与守望者，以心血浇灌，以情怀滋养，看他们向下扎根、向上生长，终成一片守护山河的森林。

科学研究：与青山同行，将论文印在辽阔大地

“科研不是阁楼里的图纸，而是大地上的足迹。”孙华常说。对他而言，真正的林业研究，离不开山野的气息与泥土的温度。

随着智慧林业成为趋势，他敏锐洞察到传统科研与一线需求间的距离。于是，他将研究阵地推进到湖南、广西、内蒙古的真实森林样地，在生态现场中发现问题、验证方案。这凝练出他独特的科研哲学：林业科研的终点不在纸页间，而在青山绿水间。

作为智慧林业学术带头人，孙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课题 20 余项，在定量遥感与激光雷达林业应用领域取得系统性突破。他带领团队攻克多项关键技术：研发森林资源信息快速提取系统，将监测周期从 5 年缩短至 6 个月，效率提升 10 倍；研制林下自主避障无人激光雷达系统，实现林冠与林下一体化三维信息采集，突破单一传感器难以获取完整林分点云的困境，提升森林三维信息采集智能化水平，成果达国际领先；在碳汇计量方面，创新森林碳储量空间指标随机模拟、多变量序列高斯协同模拟与尺度上推算法，破解了小样地数据反演大尺度碳储量的难题。这些成果汇聚于他担任主任的“林业遥感大数据与生态安全湖南

省重点实验室”，科研既发表于《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等顶刊，也扎根于湖南、广西、安徽等地的森林监测实践中。



近年来，他在遥感与碳汇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165 篇，获国际专利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学术贡献使他入选湖南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担任智慧林业国家林草局重点培育学科带头人，并在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林业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中国林学会林业计算机应用分会等学术组织担任副理事长、副主任委员等职务，兼任《林业科学》等核心期刊编委。

数据穿越山野，算法融入森林，论文写在大地——这不仅是他践行的科研理念，也是一位林业科学家对绿水青山许下的郑重诺言。

学科建设：厚植育人土壤，构筑人才高地

“学科是人才培养的土壤，土壤肥沃，树才能长得高。”当学校启动林业、水土保持博士点及遥感硕士点申报时，孙华主动牵头，组织团队系统梳理十年学科积累，

反复打磨申报材料。每一处表述、每一项数据、每一个案例，都力求精准、扎实、有力，全面呈现学科特色与优势。

耕耘终得回响。2024 年，林业、水土保持两个博士点及遥感科学与技术硕士点全部获批，实现学校在该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历史性突破。如今，博士点已正式招生，成为学科发展的新引擎，不仅完善了“本-硕-博”贯通培养链条，更为中南地区乃至全国的林业科技与生态建设注入强劲智力动能。

二十余载坚守，一生绿意情怀。孙华的案头，常堆满学生论文与科研数据；他的身影，常年穿梭于教室、实验室与无垠山林之间。办公室书架上，学术专著与荣誉证书之间，静静摆放着学生手写的贺卡、从野外带回的树木标本——这些温暖印记，与窗外郁郁葱葱的树木相映，仿佛他教育生涯的静默写照。

“我只是一名普通的大学教师。”孙华总是这样说，“若能以点滴努力，让更多学生爱上这片绿色，让更多技术守护好这片青山，便已足够。”从实验室的算法推演，到山林间的数据采集；从讲台上的谆谆教导，到学科发展的蓝图擘画——他将遥感之光投射于绿水青山，将工匠精神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那些他培育的学子、那些落地生根的成果、那些蓬勃生长的学科力量，终将如参天大树，为祖国的生态文明撑起一片片浓荫。



数据在屏幕上流淌，论文在期刊上发表，而故事仍在继续。孙华依旧步履坚定，行走在育林与育人的长路上。他播撒的种子，正在山河之间悄然生长；他点燃的星火，正在学子心中代代相传。他的背影，渐渐融入那片无垠的、他深爱着的绿意之中，而那绿意，正向着未来，蓬勃延展。

（来源：林大要闻）

我校教师获湖南省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竞赛三等奖

1月20日，湖南省第二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大赛决赛落下帷幕，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青年教师赵云亨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与创新教学设计，荣获省级三等奖。



本次大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旨在推动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育人实效。决赛中，来自全省多所高校的教师围绕心理健康核心内容展开教学展示与能力比拼。



赵云亨老师以“情绪与情绪管理”为主题进行教学展示。她巧借“向日葵”为喻，生动阐释情绪调节的“冷暖系统”，通过真实案例与课堂互动相结合，引导学生理解情绪在“冷”（抑制）与“暖”（激活）之间的动态平衡，并学会在生活中灵活运用。

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一贯重视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与教学能力提升，通过教学研讨、听课评课、校际交流等多种形式搭建发展平台。未来，中心将继续坚持“以赛促教、以教促学”，深化课程内涵建设，持续推进教学创新。

（来源：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官网）

学校拟推荐参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名单公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经学院组织教师申报、审核、推荐,本科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拟将《家具结构设计》等 8 部教材推荐至湖南省教育厅申报参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现予以公示。

公示至 1 月 23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交本科生院教
材料(图书馆负一楼教材发放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伟健 13875912883/66883

附件:拟推荐参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名单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拟推荐参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名单

序号	教材名称	第一主编	职称
1	家具结构设计	孙德林	教授
2	土木工程材料	尹健	教授
3	食品工艺学	林亲录	教授
4	机械工程实训(第二版)	廖凯	教授
5	供应链管理(第 2 版)	王忠伟	教授
6	无机及分析化学	谢练武	教授
7	家具制造工艺	陶涛	教授
8	环境会计	张亚连	教授

关于学校工会 2025 年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培育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分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部署，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职工技术创新实践，根据校工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培育申报的通知》要求，校工会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培育评选工作。

本次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个人申报、部门单位推荐、校外专家工作组综合评审。确定 6 个教职工创新工作室予以立项培育（名单见附件）。每个工作室团队给予 1.5 万元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创新团队建设。

特此通知。

中国教育工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025 年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培育名单

序号	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	领衔人
1	大跨度桥梁智慧感知与灾变防控	土木工程学院	王达
2	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工作室	化学与化工学院	张胜
3	农林食品资源挖掘与利用教职工创新工作室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任佳丽
4	绿色新材料前沿交叉创新工作室	材料与能源学院	李新功
5	特色花卉与园林植物利用创新工作室	风景园林学院	张曼桓
6	数智农林与绿色发展创新工作室	经济管理学院	杨伶

关于第三批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的公示

经前期项目申报，初选复选及专家评审，创新创业学院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401 路演厅举办第三批创新创业项目入驻路演活动。经现场展示、评委打分、工作人员复核，现对拟入驻项目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25 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 1 月 25 日 17:40 前向创新创业学院实名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批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名单

序号	公司/团队名称	负责人	所在学院
1	“植业”未来	牟泓羽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碳吸”的油茶果	陈熙昕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3	减钠盐业科技	舒俊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4	长沙柯糖宁农产品有限公司	刘俊梅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5	长沙盘石元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寅松	土木工程学院
6	林影印画传媒公司	刘奕豪	体育与音乐学院
7	3D 植物检索系统	陈德闽	生态环境学院
8	清水源一号 净寰系统	何博文	生态环境学院
9	酌萱新生	郭慧佳	风景园林学院
10	塑途同归	罗瑞涵	土木工程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31-85621686

地址：创新创业学院（就业指导中心）5 楼 512 办公室

创新创业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中南林发〔2026〕4号

(2026年1月2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与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凝炼和积淀我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人才培养模式与办学特色,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机构。各教学单位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本单位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指有显著创新创业属性、面向全体在校本科学生(不含继续教育学院、涉外学院学生)实施的项目,包括三种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上述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种级别。

上述类型之外在国内外影响力大、公信度高并具有显著创新创业属性的其他项目若需纳入本计划管理办法,可由校内学院(或部门)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认定申请及相关论证材料,再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提交主管校领导审

定。

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中的优秀成果参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及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个人或团队均可申报（团队一般不超过 5 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合作，跨学院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申报。每个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项目未结题不能申报新项目。毕业年级学生和已有省级以上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

2. 每个项目必须配备一名以上指导教师，同一名教师指导的未结题项目累计不能超过 2 个。指导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课题、发表过省级及以上论文；

（2）有企业工作经历或创业实战经验，近五年承担过企业委托课题；

（3）指导过学生获得过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校聘或院聘创新创业导师。

3. 已获本办法立项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4. 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按照各类计划项目填写《项目申报表》，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评审公示后，统一上报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条 项目立项采用学院审核和学校评审两级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部门依据“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评审结果、项目立项指标或相关经费预算，提出拟立校级项目和推荐省级项目名单，并在创新创业学院网站或办公系统中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审定后，下达校级立项通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七条 项目团队应根据项目申报书中所确定的目标、内容和进程进行组织、实施，并留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讨论记录、实施过程图片或视频、采集的原始数据等）。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 1-2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允许变更一次结项时间，变更申请必须在申报书计划结项时间 3 个月前提出。

项目立项后，可适当调整项目团队成员，但调整比例不超过总团队人员数 40%，原则上不予替换项目负责人。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继续完成项目，需由指导老师和学院申请变更负责人，报请创新创业学院批准。成员如有变化，需向创新创业学院报批。

省级、国家级项目，按主管、主办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开展中期考核，遵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原则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项目须 7 天内重新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重新提交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终止运行。

中期考核相关材料需单独成文、成篇或汇编成册。考核材料复制比超过 25% 的，予以撤项；超过 50% 的，属于严重抄袭行为，按学校学术不端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中期检查材料一般包含中期进度报告和成果材料两方面内容。中期进度报告应详细说明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已完成的研究任务、研究进展是否符合预期计划、是否达到阶段性目标等，并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成果材料包括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如实验数据、调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制作的实物模型等相关材料，用于展示项目的阶段性成效。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校级项目的中期检查，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国家级项目的中期检查。

第九条 校级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牵头落实，国家级、省级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负责。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结项材料须装订成册，内容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支撑材料两部分，其中支撑材料可以由论文、设计、专利或软著、注册、商标、竞赛获奖、财务报表、投融资、合同文件等组成。竞赛获奖参照学校现行学科竞赛目录，发表论文以正式刊登为准，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取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验收结果应在创新创业学院网站或办公系统中公示 3-5 个工作日。

（一）创新训练项目

1. 国家级：满足任意两条即符合验收标准。

（1）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团队成员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A 刊引文数据库收录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见刊或录用证明，内容与项目相关）；

（2）团队成员在学校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中获国家级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以获奖证书上排名为准，内容与项目相关）；

（3）团队成员以第一发明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团队成员为第二发明人）

授权 1 项或进入实质性审查 2 项发明专利 (内容与项目相关);

(4) 项目成果具备良好创新性与应用性 (支撑材料须获得专家组认可)。

2. 省级：满足任意一条即符合验收标准。

(1)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 (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团队成员为第二作者) 发表一篇北京大学图书馆 “ 中文核心期刊 ” 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 及以上刊物论文 (见刊或录用证明，内容与项目相关);

(2) 团队成员在学校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中获国家级奖，排名前三名 (以获奖证书上排名为准，内容与项目相关);

(3) 所获专利满足国家级 C 类要求；或团队成员以第一发明人 (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团队成员为第二发明人)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内容与项目相关);

(4) 项目成果具备较好创新性与应用性 (支撑材料须获得专家组认可)。

3. 校级：满足任意一条即符合验收标准。

(1)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 (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团队成员为第二作者) 公开发表一篇论文 (见刊或录用证明，内容与项目相关);

(2) 团队成员在学校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中获得省级奖 (内容与项目相关);

(3) 所获专利满足国家级或省级 C 类要求；或者团队成员以第一发明人 (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团队成员为第二发明人) 授权专利或软著 (内容与项目相关);

(4) 项目成果具备较好创新性与应用性 (支撑材料须获得专家组认可)。

(二) 创业类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同时满足以下第 1 、 2 条及 3-6 条中任一条要求即符合验收标准；

创业实践项目同时满足第 1 、 2 、 3 条及 4-6 条中任一条要求即符合验收标准。

1. 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发展历程 (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

本进展情况记录)。

2. 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材料完备(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团队分工合作情况等; 创业实践项目还需提供公司注册相关法律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3. 创业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通过专家组审核, 同意结题。
4. 创业实践项目注册实体并提供3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5. 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奖项。
6. 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3个月以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撤项处理:

- (一) 项目负责人自愿撤项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重要事项与主要内容的。
- (三) 在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出现其他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
- (四) 未按规定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的。
- (五) 相关制度规定应予以撤项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对撤项或验收不合格以及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 (一) 学生、指导老师及相关单位不得享有撤项项目的学业成绩与工作绩效; 追回或撤回尚未报销的经费; 学业成绩、工作绩效已获认定的, 予以撤销。
- (二) 项目撤项或结项验收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两年以内、项目主要成员(不含负责人, 排名前三位)一年以内不得再次申报本办法规定的项目。
- (三) 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

为，除了按本条第一款处理外，对负主要责任的学生按学校学业不端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负主要责任的教师三年内不得指导本办法所指的项目，并予以通报，已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取消其导师资格以及职称评审不作为业绩。

第四章 项目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项目均为面向学生的资助项目，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级项目资助标准，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预算的经费使用方向，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经费或干涉经费使用。项目指导教师对经费使用负监督责任，承担项目的学生报销经费时应由指导教师审核、签字。

项目经费采用后补助方式拨付，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50% 经费，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实施追踪问效制度，对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无明显研究进展的项目，有权终止项目资助并收回已使用经费。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调研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项目经费按照国家、省、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章 配套措施

第十五条 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个人业绩，记入本人业绩考核档案。

第十六条 项目经评审结题后，学生可获得：

（一）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计分方法》以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经历及成果折算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获得相应学分。

(二)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获得硕士研究生推免计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属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所有, 发表论文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或其对应的项目类别前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字样。

第十八条 凡享有本办法所涉项目的奖励、学业成绩、教学工作绩效或综合考评加分, 均为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结项验收结果合格才可享有。立项后未能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的项目, 不得享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原同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学习交流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办〔2026〕1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修订后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一）健全教育督导组织体系。加强党对教育督导工作的全面领导。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研究教育督导重要事项，协调解决教育督导重要问题。市县可参照执行。强化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本级人民

政府承担教育督导具体事务，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明确专门的机构，负责工作落实。总督学属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可同时使用副职名称）。教育督导机构可对外使用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名称和印章，依法组织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发布教育督导报告，聘任兼职督学。

（二）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三）强化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指导。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督导结果等须及时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二、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四）加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方面的情况。构建对各级人民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督导评价，根据需要组织教育重点工作专项督导。

（五）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办学方向、学校管理、教师发展、课程教学、学生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建立依据国家标准、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的学校督导工作机制。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建立健全各类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全省学校督导工作，重点对高等学校进行督导，根据

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市、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原则对中学、小学、幼儿园进行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实现中学、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中学、小学、幼儿园在校（园）长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完善学校内部督导制度，指导学校健全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六）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由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建立健全各类教育评估监测指标体系，指导全省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根据需要开展各类教育评估监测；市级教育督导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教育评估监测实施工作；县级教育督导机构负责承担教育评估监测的具体实施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

（七）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网络督导与实地督导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实效性。加强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年度督导事项按规定报批后开展。严格控制督导活动数量和频次，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切实减轻基层、学校和教师负担。

三、健全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机制

（八）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完成教育督导工作后，均要及时形成教育督导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九）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十）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建立被督导单位的问题清单，实行销号办理。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被督导单位，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

单位要对照教育督导机构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全面进行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主管部门要指导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的负连带责任。

（十一）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建立被督导事项“回头看”机制，针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杜绝虚假整改。

（十二）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教育督导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参考因素。组织人事部门在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要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将同级教育督导机构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十三）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书面记录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约谈对象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四）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十五）压实问责制度。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学校依法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

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拒不执行教育督导机构整改决定，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由教育督导机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机制

（十六）充实教育督导力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地理因素、交通条件、工作任务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专兼结合、业务精湛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 5 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县级专职督学的比例不低于 30%，原则上不高于三分之一。各地要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统筹教育系统现有编制资源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好专职督学和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与其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教育督导机构可从在职或退休三年内的干部和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讲政治、懂教育、敢担当的兼职督学，从事督政和督学工作，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整合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资源，为教育督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十七）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新任督学岗前培训和督学岗位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的研究和交流，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完善督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办法，符合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专兼职督学参加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其督学工作量和成果视同教学工作量和成果。

(十八)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教育督导人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做到依法督导、依纪督导、文明督导。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对督学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公开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教育督导保障机制

(十九)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各地要根据教育督导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工作有章可循。

(二十)切实落实教育督导工作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兼职督学或教育督导专家参与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和有关人员参与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交通、住宿费用支出参照当地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兼职督学或教育督导专家参与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和有关人员参与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劳务费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分类明确相应标准。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特别是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一)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促进教育督导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提高教育督导的科学化水平。

(二十二)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系统开展深入研究，培育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六、工作要求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省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落实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来源：湖南省教育厅官网)

以产教融合机制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朱新远 上海理工大学校长

一、锚定战略发展需求，明确科技成果转化使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重要战略任务，明确提出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强国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这一部署既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也赋予高校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更为艰巨的使命担当。高校作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科技创新的生力军，是连接科技源头创新与产业应用创新的关键枢纽，破解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难”问题，推动科技势能转化为发展动能，成为新时代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命题。

上海理工大学作为素有“制造业黄埔军校”美誉的百年学府，始终坚守“工程教育兴业”的初心使命。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三大动力”建设输送专业人才、参与国之重器研发，到新时代聚焦医疗器械、能源动力、光电仪器、数控机床、工业智能、系统管理六大重点领域，学校始终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与产业升级同向而行。面向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学校立足自身办学特色与优势，以培养卓越工程创新人才为根本，以产教深度融合为路径，着力构建“需求牵引、学科支撑、机制保障、生态赋能”的创新发展模式，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实践中探索出高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路径。

二、构建多维协同机制，筑牢产教融合创新生态

为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堵点难点，上海理工大学坚持系统思维、强化统筹推进，从师资建设、学生培养、平台搭建、机制创新等多维度协

同发力，构建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生态体系，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提供全链条支撑。

一是深化制度改革，激活人才创新动能。人才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要素，学校以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打造适配产业需求的创新人才队伍。在人才引育方面，创新“以才引才、团队引进”和“带头人+执行人”机制，精准组建跨学科创新团队；构建“思学、志远、乘风”三大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形成训、赛、研三位一体的全周期培育体系；打通校企人才双向流动通道，推进“双师型”队伍建设，鼓励科研人员企业挂职，聘请产业教授驻校指导。在评价激励方面，推行分类评价机制，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模式，将成果转化指标纳入职称评审核心内容；实施“任务清单”考核，允许离岗创新创业成果纳入考核体系；根据成果转化收益给予专项绩效奖励，充分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积极性。

二是聚焦产业需求，培养卓越工程人才。学校依托优势学科专业，紧扣六大领域需求，联合企业、科研院所构建产教融合人才共育体系。一方面，深化校企研协同育人，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提高实践学分占比，推行“校内学习+企业研究”双段式及试点住企培养模式；动态对接产业发展更新课程体系，实施“五课程一体系”改革，打造“强国系列”行业大课堂，设立科研项目课程与挑战性荣誉课程。另一方面，创新人才培养载体，与多家头部企业共建就业育人基地，牵头成立卓越工程师学院，构建临场教学型现代产业学院，推进“全程式-过程化考核”“探究式-小班化教学”，开设院士创新班、华虹班、微创班等特色专项班。通过学生作为纽带强化产教融合黏性，打通“人才-技术-市场”转化关键链路，推动“培养-产出-转化”正向循环。

三是搭建协同平台，拓展融合发展空间。学校以国家战略和区域需求为导向，以服务行业发展、破解产业痛点为目标，构建多层次合作平台。在校企合作方面，

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上海电气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及科研院所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形成“学科交叉+产学研用”融合机制和“产业需求牵引-能力进阶培育”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在校地协同方面，与上海杨浦区政府共建国家大学科技园，聚焦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和未来智能、未来健康、未来制造三大未来产业，发挥地域优势打造“环上理科创秀带”，为学校成果转化提供政策、资金和场地等全方位支持。在区域联动方面，以长三角为核心区域，辐射延伸至全国，通过与多地政府共建技术转移工作站，助推科技成果在更广阔范围落地转化。

四是创新转化模式，加速科技成果落地。为打通科技创新到产业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提升成果转化效能，学校勇于尝试、积极探索。在转化机制上，强化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探索“先用后转+保险”机制，允许企业免费试用成果后再转化；同时，开展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通过松绑放权与产权激励释放创新动能。在专业服务上，打造懂技术、懂产业、懂成果转让的专业技术经理人团队，提升成果挖掘转化能力，助力师生双创项目落地及孵化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平台支撑上，组建由科学家、工程师、创业者、企业家、技术经理人、投资人构成的跨领域合作队伍，搭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示范应用场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创新企业加速平台、科技金融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及对外合作平台。在金融赋能上，整合社会资金、引入上海农商银行等专业投资机构，成立科创母基金及中长期投资发展基金，扶持项目产业化全周期发展。

三、凝练产教融合经验，共促科技产业提质增效

通过系列机制创新与实践探索，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催生出多个典型案例，为高校产教融合及成果转化提供了示范标杆。例如，在学校医工交叉战略下，相关团队精准对接上海市胸科医院临床痛点，联合导向医疗公司早期介入，研发出

全球首款经支气管周围型肺癌冷冻消融产品“红袖刀”，获批上市并广泛应用于临床，彰显了医校企协同研发、融合转化的高效路径；依托学校特色领域布局，仿生机器人团队通过成果赋权成功创业并获亿元融资，且公司以委托课题方式助推科研，形成“研发-转化-反哺”的可持续闭环；跨学科团队攻克超声刀系统核心技术，实现国产替代，在校地战略合作推动下成立公司，获得医疗器械三类证及数轮融资，凸显“多学科协同+地方赋能”的共赢优势；针对云南酸角资源丰富但加工技术薄弱的困境，科研团队攻关提纯技术、研发专用设备，指导企业建成首条生产线，实现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打造出科技赋能土特产、助力乡村振兴的可复制范本；支气管镜手术机器人团队经学校技术转移工作站对接企业，借“转化门诊”赋能和成果全赋权达成合作，取得可观效益，展现了专业服务队伍在早期成果挖掘与储备中的关键作用。

综合上述经验，重点包括以下四方面。其一，强化顶层设计与有组织科研，锚定国家战略与产业需求布局学科方向、夯实科研根基，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强化有组织管理，提升前沿创新与应用研究的策源动力。其二，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生态，打破学科及领域壁垒，创新科研组织形式，以多维度视角应对复杂问题，缩短研发周期、提高成果市场竞争力，加速其转化进程。其三，深化政产学研用全链条协同，建立校地、校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打造资源集聚共享平台，集各方创新要素形成合力，实现协同效益最大化。其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双向通道，在大胆创新、改革完善成果转化管理和激励机制的同时，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主动发掘优质成果，推进其孵化落地。

在“十五五”规划启航之际，作为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高校必须主动响应、积极作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核心力量。

(来源: 微信公众号“中国高教研究”)